

项目代码：2302-440117-04-01-145136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从发改投批〔2023〕21号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从化区麻村 水库修复工程项目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你单位来文《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关于申请审批从化区麻村水库修复工程立项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从化区麻村水库修复工程项目。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西和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重建输水涵管 127m，输水涵管出口增设岔管及改造排水明渠 93m、配套三通闸阀 1 处，修复迎水坡 5752 m²，背水坡整修 7010 m²，对大坝进行充填灌浆 121 孔，加固坝体右侧塌方段 1 处，修复水库工程安全监测设施，修复溢洪道下游排洪渠出口冲毁处 1 处。同时根据管理需要，对现状水库管理站修缮

148.55 m²，并改善周边环境 1081 m²。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782.59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实施建设。

五、项目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请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落实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坚决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从化区麻村水库修复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